

青年学术丛书·法律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

段小兵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青年学术丛书
YOUTH ACADEMIC SERIES-LAW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

段小兵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陈 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段小兵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
(青年学术丛书)

ISBN 978-7-01-012943-3

I. ①防… II. ①段… III. ①动物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法-立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01222 号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

FANGZHI NÜEDAI DONGWU LIFA YANJIU

段小兵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256 千字

ISBN 978-7-01-012943-3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序

段小兵博士的专著《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一书，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看到他的研究成果即将公开出版，我非常高兴。

“理论之树常青”，而这有赖于学术创新的勇气。创新既意味着对传统的延续，又意味着对传统的颠覆，或者说，创新就是在借鉴和检讨传统的基础上大胆提出新观点、新理论，为实践需要提供理论解决的路径。本书作者正是沿着这一路径展开“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的。五年前，当本书作者提出想选择前沿性的“动物福利立法研究”（开题后改为“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时，我欣然同意并安排其参加了2008年底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的“中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启动仪式暨动物保护法研讨会”，以帮助其开阔视野和获取灵感。回来后，更坚定了他选择该研究方向的信心。最终，其博士论文完成后顺利通过了盲评和答辩，其学术价值得到评审专家和答辩老师的一致肯定。对此，我感到十分欣慰。段小兵博士在毕业后回到母校西南大学法学院工作，此后又对其博士论文进行了长时间的大幅修改、润色，其追求精品的严谨治学态度值得肯定。

需要指出的是，本著作在实质上属于动物福利立法研究的范围。近年来，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日益成为学术研究热点，引发法学界（尤其是环境法学界）的激烈争论，环境法学者、民法学者、法理学者等都有参与相关话题的讨论……然而，这一领域的国内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远未成熟，且开始逐渐进入“低谷期”。以我观之，恐怕与其理论研究不深入、制度设计不合国情等因素有某种内在关联。因而，进行深入的理论反思和研究，

以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动物福利立法理论，为立法选择和制度设计提供理论参考，可谓意义重大。这需要大胆理论创新的勇气和全新的研究视角。

段小兵博士的著作《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就是代表这种理论创新的一次大胆尝试。本著作有系统的创新性理论观点，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论证，对立法有重要参考价值。我认为，该著作有以下方面创新：其一，立论观点创新、独树一帜。在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选择和定位上，既反对保守论、又反对激进的“西方化论”，采取“相对合理主义”立场，主张符合国情的、温和的立法论，并进行了系统论证。其二，构建了较系统、全面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基本理论体系。本书在该领域第一次较系统、全面地探讨了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基本理论体系，包括：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论基础、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比较法考察与借鉴、我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历史和现状及制度缺陷、我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念确立、我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具体构想、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与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关系的协调，等等。其三，具体创新之处较多。例如，第一章第二节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宗教学思想基础进行了系统挖掘，第四节提出了权利滥用之禁止和公序良俗法理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理念基础并进行了深入论证；第二章深入考察了各代表性国家和地区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发展史及其社会背景，并在该领域第一次发现和论证了其演进规律；第四章对动物的法律地位争议进行了深入分析，奠定了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民法理论基础；第五章借鉴各国和地区立法，结合《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提出了立法的具体构想；第六章从法律体系的“整体论”视角深入探讨了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体系协调问题；等等。具体的观点创新也非常多，不予赘述。此外，作者还提出了一个30多条的初步的立法“建议稿”供参考。

总之，该著作在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领域进行了较系统、全面的理论创新，结构严谨，论证深入，资料丰富，具有开拓性的学术价值，展现了一名青年后进的学术努力。我乐意向法学界推荐该著作，以作为相关立法和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黄锡生

2013年11月于重庆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论基础	26
第一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哲学基础	26
第二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宗教学思想基础	40
第三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经济学基础	51
第四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法学基础	53
第二章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比较法考察与借鉴	60
第一节 英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60
第二节 法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73
第三节 德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80
第四节 欧盟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84
第五节 美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88
第六节 亚洲国家和地区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概述	95
第七节 法律的国际化与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比较法借鉴	111
第三章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历史、现状与现行法缺陷	117
第一节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历史考察	117
第二节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的现状与原因分析	122

第三节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现行法的缺陷·····	129
第四章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念确立·····	133
第一节	动物的法律地位争论评析·····	133
第二节	弱的人类中心主义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理念的确立·····	146
第三节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本土化·····	156
第五章	中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具体构想·····	165
第一节	防止虐待动物的立法形式和立法目的·····	165
第二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原则·····	172
第三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监管体制·····	177
第四节	动物收容救助制度·····	181
第五节	动物保护非政府组织制度·····	187
第六节	防止虐待动物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	193
第七节	防止虐待动物宣传教育制度·····	196
第八节	虐待动物的法律责任制度·····	203
第六章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与动物保护立法体系关系的协调·····	212
第一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与宪法的关系·····	212
第二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与民事立法的关系·····	228
第三节	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239
结 论	·····	244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虐待动物法（建议稿）》·····	249
-----	---------------------------	-----

附录二 中国台湾地区《动物保护法》	255
附录三 中国香港《防止残酷对待动物规例》	266
附录四 日本《动物爱护管理法》	272
附录五 韩国《动物保护法》	281
参考文献	284
后 记	291

绪 论

一、研究背景与理论价值

(一) 研究背景

目前,“全世界每年约有 4000 万只动物要么落入猎人的陷阱与罗网,要么在集约化的皮草饲养场长大,而后被用电击或毒气杀死,或被弄断脖子致死。在美国,每年为了提供皮草而杀死的水貂、兔子、狐狸、草狼、丝毛兔、河狸、紫貂、浣熊和其他动物共有 800 万—1000 万只。”^① 仅仅在美国,就还有数以百万计的动物被用于演艺的目的、生物医学实验等,遭受各种野蛮对待。全世界每年被人类残酷对待的动物数量,恐怕是一个无法真实得知的天文数字,它代表的是动物遭受的来自人类的残酷对待和极度痛苦。动物不能以人类的语言控诉各种残酷虐待的恶行,这并不代表人类不能感知到其痛苦。动物在人类利用行为之下的生存状态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道德问题,并逐渐演变成为一个法律问题,使得一个新的法律领域(防止虐待动物法律)开始出现和逐步发展。

近年来,我国也开始出现了一系列“虐猫”、“泼熊”、“饿死老虎”、“宰杀鳄鱼出售”等残酷虐待动物的事件,引发社会广泛争议,并使其法律问题属性日益凸显。例如,“虐猫事件”:2005 年 11 月 30 日,一名网友在

^① [美] G. L. 弗兰西恩:《动物权导论:孩子与狗之间》,张守东、刘洱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5 页。

天涯社区披露：复旦研究生 YUHZLL 在半年内以帮忙收养小猫为由，从学校同学手中骗取小猫大约 20 只，平均 9 天换一只，全部挖眼后丢弃，任小猫自生自灭。另外还从宠物市场等渠道收集小猫，供其虐待。此事在网上披露后，立即在天涯社区网和复旦大学论坛上掀起了轩然大波。此外，2006 年，一组变态残忍杀猫的图片被各网站广泛转载，引起网民愤怒。从图片上看，杀猫者是一名时髦高跟鞋女郎，她微笑地怀抱可爱的小猫，场面温馨，接着将小猫放到地上轻柔抚摩。接着，她用尖尖的高跟凉鞋鞋跟踩进小猫的嘴巴和眼睛，小猫惨叫绝望地回头。最后，小猫脑袋被踩碎死去，然后该女郎若有所思地眺望远方……图片一经刊发就引发网民极度愤怒。后来，该女士在巨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写了悔过书，并被停职。

再如，“泼熊事件”：2002 年一、二月间，清华大学机电系学生刘海洋为满足自己想知道熊是否“聪明”的好奇心，先后两次在北京动物园熊山黑熊、棕熊展区，分别将事先准备的氢氧化钠（俗称“火碱”）溶液、硫酸溶液，向上述展区内的黑熊和棕熊进行投喂、倾倒，致使 3 只黑熊、2 只棕熊（均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受到不同程度的损伤，被提起刑事公诉，引起社会关注。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于当年 4 月 29 日判决被告人刘海洋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免于刑事处罚。

此外，“动物园饿死老虎事件”：据称，从 2009 年底至 2010 年 2 月，因动物园的经济效益不好、投入不够，沈阳森林野生动物园内的老虎每天只能吃到 2 个鸡架，在饥寒交迫和营养不良等情况下，11 只东北虎陆续被饿死，引起国内外高度关注。

另外，“宰杀鳄鱼出售”事件：2006 年 11 月 5 日，由于资金紧张等原因，海南南泰鳄鱼湖动物园将引进的鳄鱼在市场上进行宰杀出售，引起社会争议……

上述典型社会公共事件只是被曝光的冰山一角。笔者相信，随着人们动物保护意识的提高，类似的虐待动物事件会更多地被曝光，将来也仍然可能发生更多的类似事件。这些事件拷问着人类的良知与人性的底线。在社会各界以各种方式谴责、“制裁”少数施恶者的同时，人们开始反思人类

的生活方式、反思人与动物的关系……是否应该保护动物免受人类的残酷虐待、减少给动物造成的不必要的痛苦，成为了一大公共话题和法律问题。

与此同时，也发生了一些极端的动物保护事件，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议。例如，“京哈高速公路拦车救狗事件”：2011年4月15日，一辆装有500多条狗的货车（据了解，这批狗原本是被打算运到目的地后进行宰杀、作为餐馆的“佳肴”），从河南启程开往吉林，在下午15:00左右，途经北京通州区京哈高速公路张家湾收费站附近，被动物保护志愿者们拦截，停在了北京的高速公路上，该段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严重受到影响……这一事件中，志愿者们保护动物的目的值得肯定，但采取的极端方式却备受质疑。如何以避免造成社会秩序破坏的合法方式保护动物免受残酷对待，值得深思，凸显了我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制度空白。

可见，生活实践已经提出了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必要性问题，需要对动物保护（保护动物免受各种残酷对待）这一社会现实问题进行法学理论回应。因而，是否需要立法保护动物免受各种残酷对待，以及保护动物免受各种残酷对待的立法技术，即进行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本书即是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系统理论研究尝试。

（二）理论价值

防止虐待动物（在西方通常称为“动物保护”）和防止虐待动物立法在中国是近年来才兴起的新话题，并具有很大的社会争议。对于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一系列问题，社会各界都有较大的分歧。

比如，对于是否有必要制定《反虐待动物法》这一基本问题，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一部分学者、官员和社会人士主张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以保护动物、延伸人性并达到应对西方国家动物福利贸易壁垒的目的等；另外一些人则尖锐批评前者，认为“《反虐待动物法》既不人道也不兽道”、

“要民生在前畜生在后”，^① 甚至认为《反虐待动物法》是反人类的，等等。

再如，如何在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福利立法的同时，做到相关立法符合中国的国情？^② 有的学者主张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福利立法乃至动物福利标准，认为其成熟的制度可以大量借鉴，保护动物免受虐待与人的福利保护并不冲突；一些人则尖锐地反对进行防止虐待动物立法，认为，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等在制度上不符合中国国情，因为在人民的福利（民生）都没有解决好之前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保护动物福利本身就不符合国情，甚至有“反社会性”。

此外，如何看待制定《反虐待动物法》与宗教及民族文化的冲突？有的人认为，制定《反虐待动物法》规定什么可以吃、什么不可以吃会引起宗教冲突、破坏民族团结。有的人则认为，制定《反虐待动物法》可以通过特定的技术性处理解决其与宗教及民族文化的冲突问题，无须担忧，不会造成政治问题。

另外，如何看待动物的法律地位？受《反虐待动物法》保护的动物是否与传统民法中动物的“物”的地位理念相冲突？是赋予了动物以与人平等的权利还是只是赋予了其一定的“福利”？有人认为，《反虐待动物法》会赋予动物以一系列的“动物权”和自由，导致与传统民法的动物的“物”的理念相冲突；有的则认为，《反虐待动物法》只是在将动物作为“物”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其保护地位，并不导致使其享有权利，这并不违反传统民法的动物的“物”的理念，二者并不冲突。此外，还有如何进行具体的立法制度构建等问题……

上述一系列法律问题在目前还存在较大的争议，尚无定论。因此，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探讨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

^① 刘植荣：《要民生在前畜生在后》，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904e310100gh1r.html, 2010-7-31。

^② 在概念上，笔者使用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术语属于广义的动物福利法的范围，但仅仅是后者的底线范围（着眼于反虐待而非全面提升动物“福利”）。因而，与西方的高标准的“动物福利法”（狭义）在保护水平上有所区别。

必要性和可行性，既是对实践中发生的虐待动物事件的法学理论回应，也为将来的立法选择提供一种理论论证和参考，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正因如此，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甚至动物福利法的研究日益进入高潮，学术界对此的关注日益增多。^① 笔者也试图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问题进行一个较全面的理论梳理、论证，进行一点学术尝试。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传统法律意义上的“动物保护”是指对珍稀野生动物的资源性、物种性保护，即对珍稀野生动物作为人类重要的生存资源保护其物种不灭绝，以维护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我国传统“动物保护”的基本法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该法的宗旨是保护珍稀类野生动物，其中核心理念是保护动物的物种，维护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可见，我国传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只保护部分重要的珍稀类野生动物，保护范围较窄，且只关心动物的物种延续（不灭绝），具有浓厚的“资源主义”色彩，而不关注动物在人类利用行为直接影响下的个体生存状态（是否被残酷对待）。受这种立法思维的影响，国内传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资源性、物种性的珍稀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问题方面，如对一系列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的法律制度的研究。防止虐待动物则是另一种全新的法律理念，与我国传统“动物保护”侧重对珍稀野生动物的资源性、物种性保护（种群保护）不同，防止虐待动物关注于动物个体免受人类的残酷对待（个体保护）。因而，二者的立法理念截然不同，传统的动物种群保护立法无法取

^① 不过，近期国内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似乎饱受争议，进入暂时的“低谷期”。笔者研究国外的相关立法发展历史，发现其规律是：虽然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前途是光明的，但其历程极其艰辛、曲折，具有长期博弈性。这一点也必然反映在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的社会境遇上。对此，学者须有充分的心理准备，也需要有科学的立法模式定位、推动立法的高超艺术和理性的睿智。

代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价值。

目前,我国还没有防止虐待动物的基本法,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论研究非常有必要。但国内对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理论研究在 21 世纪初期才起步,还非常薄弱,没有形成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系统理论。不过,近年来,我国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日益深入,已经取得了一系列喜人的研究成果。对此,笔者从专著、译著、学术研讨会、已发表论文、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国家课题、立法建议稿等方面作简要介绍。

1. 专著、译著

就专著、译著看,目前国内已经出版了社会科学院常纪文教授的《动物福利法——中国与欧盟之比较》、中国科技大学宋伟教授的《善待生灵——英国动物福利法律制度概要》、西北政法大学孙江教授的《动物福利立法研究》等专著,还出版了孙江教授的《动物保护法概论》教材、安徽科技大学祖述宪教授翻译的彼得·辛格的《动物的解放》,莽萍女士编译的《为动物立法——东亚动物福利福利汇编》及其主编的“护生文丛”系列译著(包括考林·斯伯丁的《动物福利》、汤姆·雷根和卡尔·科亨的《动物权利论争》、汤姆·雷根的《打开牢笼》、加里·L. 弗朗西恩的《动物权利导论》等)。

2. 学术研讨会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3 年,国内已召开过至少 4 次专门的立法研讨会:(1) 2002 年 11 月 7—8 日,由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中国办公室主办的“动物福利与立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美国、英国、墨西哥、韩国的动物福利组织成员以及国内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共 20 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介绍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动物福利法,探讨在中国制定和实施动物福利法的可行性。(2) 2008 年 4 月 26—27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与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共同举办的“中国动物保护立法国际研讨会(北京 2008)”。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重庆大学、中国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和动物保护机构的专

家，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代表以及欧盟、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法国以及中国香港地区的知名教授、实务工作者等国内外的动物保护法学者和实务界人士 110 多人，在京探讨全面加强中国动物保护立法的紧迫性和现实性，了解国际动物保护立法的最新理念和发展动态，了解中国的动物保护和动物保护法制建设的实际状况，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动物保护法制建设奠定理论基础。(3) 2008 年 12 月 20—21 日，由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等资助，西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了“中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启动仪式暨动物保护法研讨会”。^①(4) “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北京 2010)”。由中国社科院专家等牵头，有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中共中央组织部、环境保护部、司法部、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机关领导参加，及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林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科研院校和动物保护机构及澳大利亚、美国、英国、法国、中国香港等地区的专家参加的“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北京 2010)”成功举办。该研讨会对中国进行动物保护立法的基础理论和《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进行了充分的探讨。

此外，由非政府组织等主办的研讨会或论坛有：(1) 2006 年 10 月 15—17 日由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主办，伴侣动物网络、邯郸小动物保护网等动物保护组织协办，主题为“防治狂犬病、为动物保护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主要针对目前国内对狂犬病盲目夸大事实危害，造成各地打狗灭灾的愚昧无知政府行为一再发生，对动物保护立法的现实必要性进行探讨。(2) 2009 年 9 月 4 日，由行动亚洲、首都爱护动物协会共同主办，中国动物关爱联网协办的“中国动物保护立法促进论坛”。可以预见，

^① 须特别指出的是，笔者参加 2008 年 12 月 20—21 日由西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启动仪式暨动物保护法研讨会”时多多受教于蔡守秋教授、常纪文教授、高利红教授、孙江教授等诸多专家，对本书的完成有启发作用，非常感谢！本书中针对《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和《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的个别商榷性观点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学界前辈指正！

今后将会举行更多的各种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研讨会、论坛等，中国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和宣传动员工作会日益走向深入，为立法提供理论支持和社会舆论支持。

从笔者参加各种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讨会和对会议记录研读的感受来看，各方对该立法的态度有明显的差异。其中，动物保护组织的立法态度较激进、呼吁较高的甚至走向西方式“动物福利”保护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保护水平，学者多处于前瞻和现实之间摇摆，政府官员则大多表现出观望态度。

3. 已发表论文

就学术研究而言，目前国内与“防止虐待动物”、“动物福利”等相关的论文、报刊文章等约有 2000 多篇，其中有一部分和立法研究相关。^① 如，蔡守秋教授、常纪文教授、杨通进教授、刘福森教授、杨立新教授等专家学者都从不同角度论述了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相关问题。

4. 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国内法学界研究团队也与国内动物保护 NGO、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澳大利亚学者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相关研究项目得到国外基金资助。这些都表明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的研究日益走向深入。

5. 国家课题

另外，动物福利立法研究课题已被列入了司法部《2008 年度国家法治

^① 目前，国内约已有 10 多篇相关硕士论文：曲云鹏的《动物福利法若干问题研究》，东北林业大学硕士论文，2003 年；赵英杰的《动物福利立法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4 年；郭琪的《动物福利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研究》，东北林业大学，2005 年；徐若兰的《动物福利保护立法研究》，安徽大学，2005 年；徐婧的《动物福利法及其理论基础》，四川大学，2007 年；黄娇梅的《我国动物福利立法研究》，广西师范大学，2007 年；陈豪俊的《我国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昆明理工大学，2006 年；杨漫的《中国动物福利立法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8 年；张征珍的《我国的动物福利立法》，西南大学，2008 年；青立花的《美国的动物福利立法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08 年；张世华的《动物福利法研究》，重庆大学，2009 年；相林男的《我国反虐待动物立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9 年。博士论文方面，涉及此领域的目前国内似乎仅有笔者完成的博士论文。

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指南目录》中，“中国动物保护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北京 2010）”的参会人员包括中央各主要部门的领导，这说明国家层面已逐步开始重视这个问题。

6. 立法建议稿

2009 年 8 月，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已经完成起草，通过一定途径提交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及相关部委等有关立法部门参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10 年下半年，《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发布，征求意见。不过，社会各界对其具体内容争议较大，尚未对立法进程的开启产生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中国的防止虐待动物立法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推动立法的路径特点是“自下而上”型，即先由学者、环保 NGO 和社会有识之士推动，再向政府立法方向发展。目前的进度处于“自下而上”的转折阶段，立法的必要性及可操作性等问题都尚处于激烈的争议中，需要深入探讨。

（二）国外和其他地区的研究现状

1. 西方发达国家的研究现状

据介绍，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出台了有关反虐待动物的法案。英国是近代动物福利立法的发源地，在 1822 年就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动物福利法——《马丁法》。其后，其他英美国家和欧洲国家等纷纷制定了一系列动物福利法。在国外，以防止虐待动物为核心理念的动物福利保护，是政府、公众所共同关注的问题。动物福利保护立法研究不仅被法学学者关注，也被伦理学学者等所偏爱。在欧美发达国家，对以防止虐待动物为核心理念的动物福利保护和动物福利法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成熟，有许多不同的代表性主张。以下仅以一些重要的代表性专著为例进行介绍。

首先，彼得·辛格的“动物解放论”。1975 年澳大利亚伦理学学者彼得·辛格出版了《动物解放论》，从功利主义角度提出了对待动物的平等原则，将动物保护运动推向新局面。该著作被认为是“当代动物权利运动的